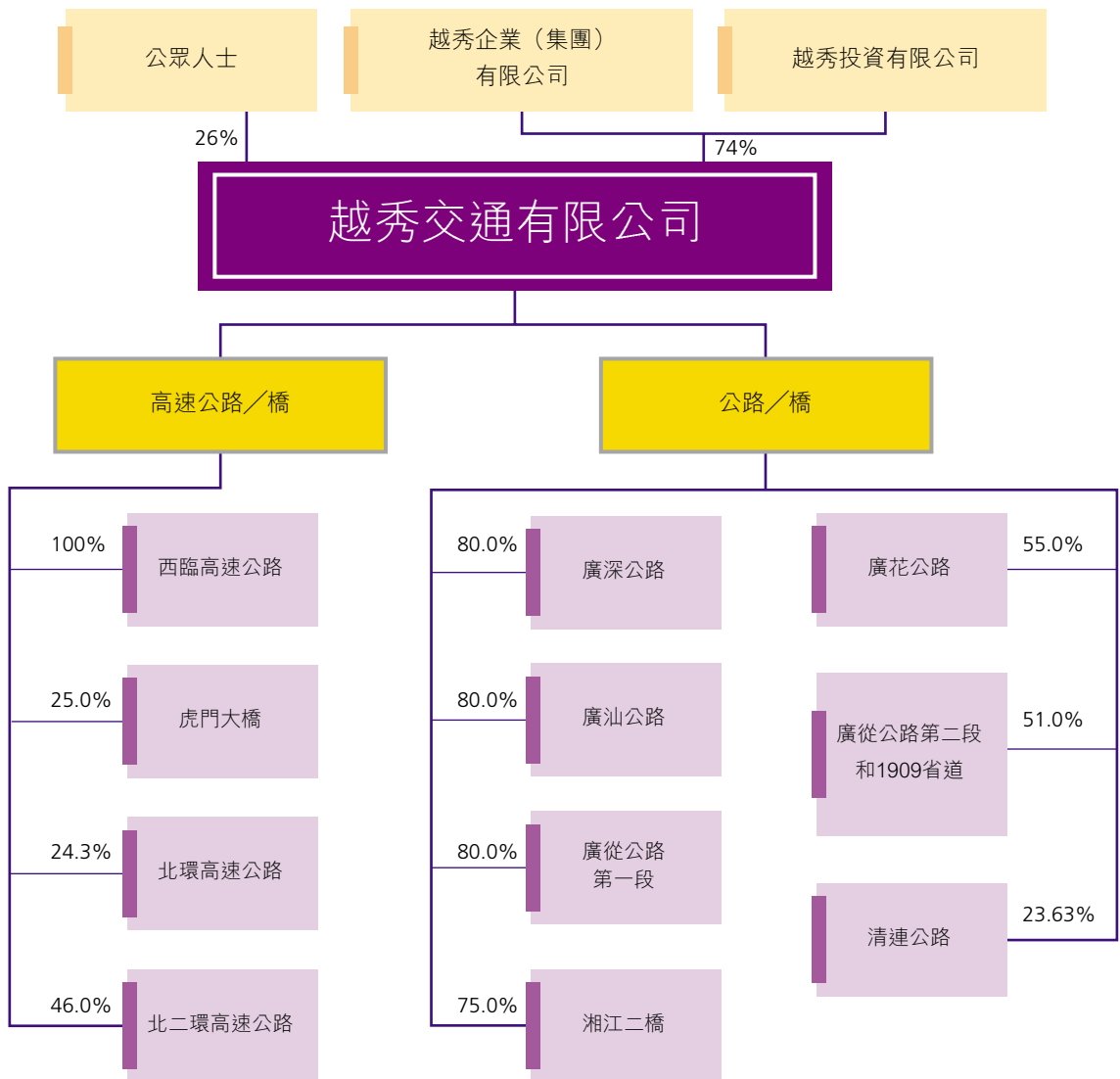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一直從事投資及營運主要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的收費公路，並且選擇性地參與中國內地（「中國」）其他省份的項目。這些項目大多與地方交通部門合作，以發揮其當地關係及競爭優勢。

本公司過往五年一直穩定擴展業務，投資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的應佔長度已由一九九七年一月的146.9公里增加至目前的264.1公里。所有項目均已營運，且正在帶來路費現金收入。



二〇〇一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8,616	468,266
經營盈利	244,477	167,76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9,744	146,629
股東應佔盈利	220,304	125,270
每股基本盈利	21.14仙	12.07 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20.55仙	11.88 仙
每股股息	5.5仙	4.0 仙
利息保障倍數	8倍	10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053,719	4,855,621
總負債	2,029,390	1,946,005
股東權益	3,024,329	2,909,616
每股淨資產	2.9港元	2.8港元
股東權益回報率	7.3%	4.3%
總資本負債比率	23.5%	20.2%

董事長報告



董事長
劉錦湘

由於為籌備第九屆全國運動會而於廣州市周邊進行興建及維修道路網絡工程，導致交通流量下降，及因廣東省內若干偏遠地區的車流組合改變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二〇〇一年的表現。管理層預期此等不利因素屬臨時性質。

雖然一些近期剛建成的道路網絡可能會於二〇〇二年持續對本集團少數項目的交通產生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多元化，其他收費公路項目例如虎門大橋、西臨公路及廣從公路等於二〇〇二年的交通流量預期仍有穩定增長。

本集團亦於年內透過出售回報不理想的項目及增持回報較理想的現有項目權益，藉此重組現時的收費公路組合。

在這充滿挑戰的過渡時期，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包括會採納多項成本控制措施。由於擁有私家車的數目不斷上升，其增長步伐預期將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加快，長遠而言，本集團對收費公路業務深感樂觀。廣州市作為廣東省交通中樞的地位將日益重要。本集團的未來策略是繼續物色高現金流量和高增長潛力的投資項目，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長報告

最後，本人對全體股東、董事及員工去年的支持、勤奮及努力深表謝意。去年，曹述昭女士及何永顯先生因退休而辭去董事會職務，本人藉此機會對他們的貢獻衷心致謝，並歡迎謝樹文先生、李新民先生、陳光松先生、杜良英先生、杜新讓先生及鍾鳴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長
劉錦湘

香港，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中的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應佔權益	公路類別	二〇〇一年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日平均 收費交通量 (架次)	每架次平均 加權路費 (人民幣)
廣深公路	23.1	6	80.0	一級公路	23,497	6.83
廣汕公路	64.0	4	80.0	二級公路	32,383	10.49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80.0	一級公路	15,470	12.19
廣從公路第二段 和1909省道	33.1 33.3	6 4	51.0 51.0	一級公路 一級公路	25,841	7.67
廣花公路	20.0	6	55.0	一級公路	7,949	7.94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100.0 #	高速公路	14,950	11.20
虎門大橋	15.8	6	24.0 *	懸索橋樑	26,082	37.51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24.3	高速公路	121,817	9.85
湘江二橋	1.8	4	75.0	網架式橋樑	4,061	10.88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51.0 **	高速公路	##9,051	##16.00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15.6 @	二級公路		
連接清遠市及 連州市的公路	215.2	6	15.6 @	一級公路	31,762	24.65

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增持應佔權益至100%。

* 根據一項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將增持應佔權益至25%。

** 根據一項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將減持應佔權益至46%。

@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增持應佔權益至23.63%。

北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二年一月起開始收費，所列數字祇涉及二〇〇二年首三個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中的公路及橋樑

公路所處地域不同其行駛的車流組合有所分別，行走接近大城市交通樞紐省內公路的車輛，大部份屬第二類車輛（即小型客貨車）。行走較偏遠如新豐公路、清連公路及湘江二橋等省際公路的車輛則大部份屬第三類車輛（即中型客貨車）。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和深圳市，兩地都是廣東省的主要經濟動力城市。

二〇〇一年廣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下降10.40%至23,497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6.83元，較二〇〇〇年減少0.73%。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郊區溫泉渡假區所在地從化市。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區通往郊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廣從公路第一段的平均每日交通流量穩步上升5.34%至二〇〇一年的15,470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2.19元，較二〇〇〇年增加0.57%。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以及廣州市區和溫泉渡假區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省道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於二〇〇一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25,841架次，較二〇〇〇年增長6.56%。由於車流組合的改變使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67元，較二〇〇〇年減少1.1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連接廣州市及汕頭市的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屬324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東省內兩大城市－廣州市和汕頭市的主要道路。

受進行有關第九屆全國運動會的市政道路維修工程影響，二〇〇一年廣汕公路兩個收費站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輕微減少4.56%至32,383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49元，較二〇〇〇年減少3.14%。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主要連接廣州市區及將來新廣州國際機場所在地花都區之間的交通。

由於興建新廣州國際機場相關運輸網絡造成交通擠塞，二〇〇一年廣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下降15.76%至7,949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94元，較二〇〇〇年上升1.5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蹟兵馬俑所在地臨潼縣之間的交通。

中國政府推行西部大開發政策，加快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西臨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一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大幅增長11.35%至14,950架次。而二〇〇〇年十月通車的西安繞城高速公路(北段)改變了原有的車流組合，二〇〇一年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1.2元，較二〇〇〇年同期減少6.04%。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位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二〇〇一年虎門大橋的平均每日交通流量由二〇〇〇年高基數持續穩步增長8.07%至26,082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7.51元，較二〇〇〇年增長1.19%。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位於廣州市區的北環高速公路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啟用。該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

二〇〇一年北環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下降15.56%至121,817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9.85元，較二〇〇〇年增長0.2%。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由於當地有關部門實施行政管制，不准超載貨車行駛，及最近於二〇〇一年九月落成的京珠高速公路廣東北段影響，清連公路的九個收費站於二〇〇一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〇年減少11.27%至31,762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4.65元，較二〇〇〇年減少12.2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自一九九三年投入服務，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一座橋樑。此橋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二〇〇一年湘江二橋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受京珠高速公路湘未段開通影響，錄得負增長58.21%而減至4,061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88元，較二〇〇〇年同期減少18.87%。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 (「北二環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設有九座互通立交及九個收費站，連接廣州市北面十一條高速公路、國道及省道，將有利於吸引北面南下的車流以及貫通廣州市北部東西向的交通。北二環高速公路已如期竣工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開始收費。二〇〇二年一月至三月份北二環高速公路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9,051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6.00元。



通車前的北二環高速公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新增的投資及出售的項目

於二〇〇一年二月，本集團以173,000,000港元增持其西臨公路的權益，由51%增至100%。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出售其在新豐公路的全部55%權益及東陽公路的全部82%權益，總作價人民幣325,000,000元。除於以往年度所收取的收入外，出售此兩項目錄得非經常性盈利12,000,000港元。

新豐公路

新豐公路，包括位於廣東省北部的部份105國道和1912省道。新豐公路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

二〇〇一年首十一個月新豐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升5.58%至9,883架次。而交通流量的增長主要來源於第一類和第二類車輛，所以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5.41元，較二〇〇〇年減少7.1%。雖然新豐公路合作期仍有二十一年，但由於廣東省收緊設立收費站的條件。新豐公路所設三個收費站其中兩個收費站之間距離只有2.0公里，將面臨撤站合併而影響新豐公路日後的收入增長潛力。

浙江省東陽公路（「東陽公路」）

東陽公路由37省道其中一段和39省道其中一段組成，位於浙江省東陽市。東陽公路於一九九五年初通車，連接浙江省東部的杭州、東陽和金華三個城市。由於東陽公路附近將興建平行公路，合作期亦僅餘下十四年，因此本集團認為此項目的回報並不樂觀。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本集團於清連公路的應佔權益由15.60%增持至23.63%。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減持於北二環高速公路的權益由51%減至46%，作價人民幣51,100,000元，其中部分代價人民幣16,220,000元將收取現金，餘額將以促使轉讓虎門大橋合共0.995%實際權益的方式償付，因而令本集團於此項目的權益增至2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於二〇〇一年，由於廣州市周邊收費道路網絡進行維修及建築工程，導致若干收費項目的車流量增長受到不利影響，廣東省郊區實施嚴格交通安全管制，不准超載貨車在指定的道路行駛，因而阻礙交通流量增長，路費收入因此下降10.6%至418,600,000港元。

二〇〇一年其他收益下降39.6%至27,100,000港元，是由於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下降所致。股息收入的降幅為37.8%至20,500,000港元，是因為計劃減持一項其他投資（東陽公路）所致，此項目權益已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全數出售。由於定存利息下降所致，銀行利息收入下降38.8%。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攤銷是本集團業務主要成本構成部份之一。本集團定期檢討攤銷率政策，確保就整體攤銷作出準備以符合收費公路及橋樑的使用量。隨著二〇〇一年下半年完成攤銷率檢討後，本集團採納介乎0.8%至4.8%的新攤銷率（二〇〇〇年：3.9%至7.0%）。結果導致本年度攤銷開支增加21,100,000港元。

二〇〇一年的行政開支下降13.0%至40,000,000港元，由於如上文所述股息收入下降，其他投資攤銷亦減少了4,700,000港元；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臨高速公路）餘下49%權益產生的商譽攤銷為1,8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39.7%至4,400,000港元。這些開支已計入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豐公路）及其他投資（東陽公路）權益的收益淨額12,000,000港元，另包括二〇〇一年預扣稅增加138.4%至19,400,000港元，以反映以往年度的準備及付款。

本集團按照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的過渡性條文，就過往所收購的收費道路項目已於儲備內撇銷的商譽，作重估後所得的公平價值，追溯重列二〇〇〇年的盈利，以符合新會計政策。二〇〇〇年的年初保留盈利已減少了427,300,000元，此筆款額為於二〇〇〇年以前的商譽減值所作出的調整款額。此項變動亦導致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減少了157,200,000港元。

二〇〇一年的財務成本減少7.3%至49,100,000港元。雖然未償還銀行借款增加48.1%至888,600,000港元，但由於將5,5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資本化，加上貸款利率一減再減，因此令財務成本淨額下降。

於二〇〇一年，由於上文所述的外圍因素導致收費道路車流量錄得負增長，以及因採納新攤銷率而增加攤銷開支10,000,000港元，聯營公司應佔盈利下降18.3%至119,7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年度的稅項上升1.6%至29,800,000港元(二〇〇〇年：29,3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海外稅項25,300,000港元，而二〇〇〇年的海外稅項則為22,100,000港元。海外稅項增加14.2%是由於兩間附屬公司的免稅期已於二〇〇一年屆滿，然而，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純利下降令稅項負擔相應下降，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二〇〇一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39.2%至64,900,000港元，是由於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較低純利，以及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臨高速公路)，本集團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增持於該公司的權益至100%，應佔少數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220,300,000港元及21.14仙，根據上文所述會計準則第30號過渡性條款，二〇〇〇年的相應重列數字分別為125,300,000港元及12.07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仙(二〇〇〇年：1.0仙)予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0仙(二〇〇〇年：3.0仙)計算，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5.5仙(二〇〇〇年：4.0仙)。

利息保障倍數

雖然財務成本下降，然而計算支付利息的盈利下降，導致利息保障倍數由二〇〇〇年的10倍下降至二〇〇一年的8倍。

股東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權益回報率為7.3%。根據重列後的盈利計算，二〇〇〇年的股東權益回報率為4.3%。

每股盈利

	重列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〇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41,941,262	1,037,503,530
股東應佔盈利(港元)	220,304,000	125,27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仙)	21.14	12.07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發行共7,078,000股普通股，二〇〇一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增加4,437,732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現金流量及借貸分析

年內，營運現金流量約為311,400,000港元(二〇〇〇年：337,600,000港元)，投資項目的股息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3,900,000港元(二〇〇〇年：34,200,000港元)。出售投資項目及財務項目所得的現金款項分別為301,600,000港元(二〇〇〇年：無)及420,400,000港元(二〇〇〇年：5,400,000港元)，以及內部產生的現金共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贖回可換股債券、撥資投資項目及業務擴充，以及支付股息。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96.0%至約756,000,000港元(二〇〇〇年：385,8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888,600,000港元(二〇〇〇年：600,000,000港元)。下表說明本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及結算貨幣分析：

銀行借款	期內償還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美元貸款	50,700	89,700	140,400
港元貸款	23,375	136,001	159,376
人民幣貸款	233,645	355,140	588,785
	307,720	580,841	888,561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佔銀行借款總額15.8%、17.9%及66.3%。約39.7%(二〇〇〇年：84.4%)的人民幣銀行借款將須於一年內償還。鑑於中國主要往來銀行給予本集團高信貸評級，管理層有信心此等借款可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一年至三年不等。管理層相信，從本集團在中國以港元或美元股本進資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滙出穩定的港元及美元資金流量，足以應付本集團短期至中期的港元及美元借款、財務成本及支付股息的所需資金。

資本性開支

年內，本集團資本性開支及投資約達428,400,000港元(二〇〇〇年：196,800,000港元)。此等資本性開支及投資主要包括(a)收購西臨高速公路餘下的49.0%權益，代價為173,000,000港元；(b)向共同控制實體(北二環高速公路)增加注資人民幣183,600,000元(約172,2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99,000,000元(約92,500,000港元)資金由少數股東提供；(c)為收購本集團持有清連公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34.0%權益支付44,100,000港元按金(此項交易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完成，總代價為23,100,000美元(約179,700,000港元))；(d)分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約7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8,300,000元(約26,400,000港元)於一項長期投資及現有投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除第(a)項、(c)項及第(b)項其中部分外，其餘的資本性開支從內部撥支。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着重風險管理及資金流量控制。本集團將致力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維持往來銀行關係，以利用兩個市場可提供不同水平的資金量。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匯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政策，本集團的策略是盡量以人民幣的盈利再投資及選擇人民幣債務融資，以應付人民幣資本性開支需求。以外幣結算的資本及債務融資將選擇性作為補充資金。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概列如下：

	二〇〇一年			重列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可換股債券	—	—	—	95,000	2.6	7.0
浮息貸款(人民幣)	588,785	14.9	5.3	420,560	11.5	6.0
浮息貸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40,400	3.6	7.0	179,400	5.0	9.0
浮息貸款(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59,376	4.0	6.1	—	—	—
免息貸款	39,380	1.0	—	41,505	1.1	—
總負債	927,941	23.5	—	736,465	20.2	—
股東權益	3,024,329	76.5	—	2,909,616	79.8	—
總資本	3,952,270	100.0	—	3,646,081	100.0	—
總資本負債比率	23.5%			20.2%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約為4,000,000,000港元，而二〇〇〇年重列後的數字則為3,600,000,000港元。總資本增加是由於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對總資本（「總資本負債比率」）為23.5%，而二〇〇〇年重列後的數字則為20.2%。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由二〇〇〇年的736,500,000港元增至927,900,000港元，這是因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及十二月獲新借貸款17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33,600,000港元）所致。總負債中的額外新借銀行貸款，部分用以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贖回可換股債券共95,0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合共11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人民幣70,000,000元、5,000,000美元及10,600,000港元。

人民幣貸款佔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的63.5%（二〇〇〇年：57.1%）。人民幣貸款佔總負債的比例上升，與本集團上文所述的財務政策相符。所有人民幣貸款均為無抵押。於二〇〇二年一月，本集團提早償還部份尚欠的人民幣貸款80,000,000元（約74,800,000港元）。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美元及港元浮息貸款，佔本集團二〇〇一年年度總負債32.3%（二〇〇〇年：24.4%）。此等貸款分別以本集團於兩項中國收費道路項目的權益作抵押。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悉數提早償還全部美元定期貸款餘額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

免息貸款為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免息人民幣貸款。免息貸款佔本集團總資本由二〇〇〇年的1.2%下降至二〇〇一年的1.0%，這是由於二〇〇一年已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約2,1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佔本集團總資本76.5%，較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後的79.8%為低。股東權益佔總資本的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增加，令總資本亦告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支付合共44,100,000港元的按金，令本集團於清連公路的應佔權益由15.6%增至23.63%。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是項交易餘下的資本承擔約為135,000,000港元，並已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及四月分別償付121,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是項收購主要以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獲得的人民幣180,000,000元銀行貸款撥資。

僱員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4名僱員，其中202名僱員直接從事監督及管理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劉錦湘先生，61歲，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董事長。劉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在工業技術、企業及經濟事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越秀企業前，歷任廣州市人民政府要職，包括副市長及廣州市經濟委員會主任。擔任廣州市副市長期間，劉先生主管全市的工業、交通、科技、能源、通訊、口岸及港務等工作。劉先生並兼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尹輝先生，51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亦為越秀投資董事。彼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廣州市交通局科長、副局長和廣州市人民政府交通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尹先生在交通管理及公路管理積逾18年經驗。

謝樹文先生，48歲，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越秀投資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工業及經濟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越秀企業之前，彼曾任廣州造紙廠廠長，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10多年經驗。

李新民先生，50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30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工程養護處處長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

陳光松先生，59歲，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副董事長及越秀投資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曾任廣州味精食品廠廠長及廣州市輕工業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四月期間，為廣州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具有超過33年企業管理經驗。

陳家宏先生，59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主修植物保護。彼在公路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國交通部門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達20年。

董事簡介

梁凝光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與越秀投資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梁先生為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彼曾任廣州市稅務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肖博彥先生，57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與越秀投資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肖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工學院硅酸鹽專業，是水泥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水泥廠廠長及廣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積逾24年經驗。

蔡漢祥先生，58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越秀投資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南京化工大學，後又完成等同美國工商管理研究生之課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獲委任為廣州市人民政府交通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彼擁有逾14年之交通運輸經驗。

杜良英先生，47歲，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在公路管理方面有24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國內交通部門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

杜新讓先生，48歲，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公路學院。彼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27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經理、處長等職。

鍾鳴先生，36歲，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獲工程學士及高級路橋工程師資格。鍾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15年經驗，歷任中國交通部門工程處處長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

董事簡介

何子勳先生，52歲，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頒發經濟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曾任廣州市出租汽車公司副經理，主管財務。何先生乃本公司投資業務部之總經理，並為越秀企業之副財務總監。何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35年經驗。

張思源先生，35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重慶交通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為路橋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56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金匯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金匯集團之整體政策。彼為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並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於一九九二年成立金匯集團前，馮先生為本地一間證券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劉漢銓先生，54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國際公證人。彼為劉漢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在劉先生參與之多項公職中，其中計有香港立法會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彼亦是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以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後四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潘政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均在聯交所上市的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匯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張岱樞先生，40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範圍廣及證券、企業融資、中國投資及國際銀行與財務。彼亦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經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0仙	31,40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5仙	26,115
	<hr/>
	57,523
	<hr/> <hr/>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1。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936,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本公司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	<u>220,304</u>	282,513	267,403	<u>242,276</u>	<u>186,115</u>
商譽減值撥備#		<u>(157,243)</u>	<u>(427,306)</u>		
重列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u>125,270</u>	<u>(159,903)</u>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053,719	4,855,621	4,778,412	4,656,948	3,780,212
總負債*	<u>(2,029,390)</u>	<u>(1,946,005)</u>	<u>(2,068,309)</u>	<u>(2,152,406)</u>	<u>(872,760)</u>
	<u>3,024,329</u>	<u>2,909,616</u>	<u>2,710,103</u>	<u>2,504,542</u>	<u>2,907,452</u>

基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商譽減值已作撥備，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4。

* 基於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歷年的總負債已作重列，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2(p)。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71至第74頁集團結構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443,127,000港元（二〇〇〇年重列：1,346,384,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錦湘先生

尹輝先生

謝樹文先生 (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新民先生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曹述昭女士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陳光松先生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家宏先生

梁凝光先生

肖博彥先生

蔡漢祥先生

杜良英先生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杜新讓先生 (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鍾鳴先生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何子勵先生

張思源先生

何永顯先生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潘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陳家宏先生、何子勵先生、馮家彬先生及劉漢銓先生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之規定，謝樹文先生、李新民先生、陳光松先生、杜良英先生及杜新讓先生依章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載於第17至第19頁。

董事會報告

劉錦湘先生、陳光松先生及肖博彥先生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之董事。尹輝先生為越秀投資、冠力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謝樹文先生、梁凝光先生及蔡漢祥先生為越秀企業、越秀投資、圓桌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李新民先生為冠力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張思源先生為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越秀企業、越秀投資、冠力有限公司、圓桌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均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之規定作出披露。

管理合約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之服務合約

劉錦湘先生、張思源先生、何子勵先生、鍾鳴先生、李新民先生、謝樹文先生、杜新讓先生、陳光松先生及杜良英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最初固定年期分別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一年，除非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而在其後可再續期兩年，除非本公司向彼等提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或彼等向本公司提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共114,000港元，作為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以指定供款計劃形式為香港僱員實行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就每一位僱員而言，該僱員及本集團分別向該計劃提供僱員基本薪金5%及5%至8%之供款。年內沒收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僱員之供款為1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員工之利益參加政府贊助之退休金計劃，並須每年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不高於員工基本薪金總額之20%，惟由當地合夥人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之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大部份員工除外。該等員工乃根據此等附屬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簽訂之定價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而聘用。根據服務協議（詳情於賬目附註27(b)披露），公路開發公司承諾全權負責向由公路開發公司聘用履行服務協議所定職務之員工及職工，支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支付之薪金及一切法定福利、保險及公益金。

本集團之供款計入損益表，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有關開支約為745,000港元。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關連交易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予以披露，其亦已在賬目附註26(b)、27(a)、27(b)、27(c)及27(d)內披露。就附註27(b)披露之交易而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已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履行。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少數股東提供 之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07,720	—	307,720
第二年	441,265	—	441,265
第三至第五年	139,576	—	139,576
無固定還款期限	—	39,380	39,380
	<u>888,561</u>	<u>39,380</u>	<u>927,941</u>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投資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本公司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尹輝先生	290,000	—
李新民先生	264,000	—
陳家宏先生	314,000	—
杜良英先生	314,000	—
杜新讓先生	314,000	—
鍾鳴先生	314,000	—
何子勵先生	120,000	—
越秀投資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劉錦湘先生	360,000	—
謝樹文先生	300,000	—
李新民先生	50,000	—
梁凝光先生	200,000	60,000
蔡漢祥先生	300,000	—
何子勵先生	240,000	—

董事會報告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下列本公司董事於：(1)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2)越秀投資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以下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錦湘先生	22/12/1999	0.9984	10,000,000	324,000	9,676,000
尹輝先生	06/08/1997	2.4080	600,000	—	600,000
	22/12/1999	0.9984	4,000,000	390,000	3,610,000
謝樹文先生	07/04/2000	0.7520	560,000**	—	560,000
曹述昭女士*	06/08/1997	2.4080	500,000	—	不適用
	22/12/1999	0.9984	3,000,000	628,000	不適用
陳家宏先生	06/08/1997	2.4080	500,000	—	500,000
	22/12/1999	0.9984	3,000,000	628,000	2,372,000
梁凝光先生	06/08/1997	2.4080	500,000	—	500,000
	22/12/1999	0.9984	8,670,000	270,000	8,400,000
肖博彥先生	06/08/1997	2.4080	500,000	—	500,000
蔡漢祥先生	06/08/1997	2.4080	500,000	—	500,000
杜良英先生	22/12/1999	0.9984	1,356,000**	—	1,356,000
杜新讓先生	06/08/1997	2.4080	980,000**	—	980,000
	04/09/1998	0.7632	782,000**	—	782,000
何子勵先生	06/08/1997	2.4080	2,000,000	—	2,000,000
	04/09/1998	0.7632	3,000,000	—	3,000,000
	07/04/2000	0.7520	450,000	120,000	330,000
張思源先生	06/08/1997	2.4080	980,000	—	980,000
	04/09/1998	0.7632	980,000	—	980,000
馮家彬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	400,000
劉漢銓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	400,000
潘政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	400,000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的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自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最多30%、60%及100%。每位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每次為10港元。

* 曹述昭女士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董事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所持數目

(2) 越秀投資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a)	年內行使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錦湘先生	14/12/1999	0.5008 (c)	1,400,000	—	360,000	1,040,000 (d)
謝樹文先生	23/02/1998	0.7344 (b)	1,000,000 (e)	—	—	1,000,000
	14/12/1999	0.5008 (c)	700,000 (e)	—	—	700,000
梁凝光先生	06/03/1995	1.0016	550,000	550,000	—	—
	23/02/1998	0.7344 (b)	1,000,000	—	—	1,000,000
	14/12/1999	0.5008 (c)	1,200,000	—	360,000 (f)	840,000 (g)
肖博彥先生	23/02/1998	0.7344 (b)	1,000,000	—	—	1,000,000
	14/12/1999	0.5008 (c)	1,000,000	—	300,000	7,000,000
蔡漢祥先生	06/03/1995	1.0016	550,000	550,000	—	—
	14/12/1999	0.5008 (c)	1,000,000	—	300,000	700,000
何子勵先生	14/12/1999	0.5008 (c)	560,000	—	—	560,000
張思源先生	14/12/1999	0.5008 (c)	700,000	—	210,000	490,000

附註：

- (a) 購股權已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五日屆滿。
- (b)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 (c)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及二週年起行使最多30%及100%。
- (d)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e) 謝樹文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所持數目。
- (f)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以認購6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
- (g)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持有可認購14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h) 每位本公司董事就越秀投資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之現金代價每次為1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普通股數目
越秀企業	772,312,076 (a)
越秀投資	750,394,000 (b)
冠力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圓桌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367,500,000 (b)(c)
Power Head Limited	157,500,000 (b)(c)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112,500,000 (b)(c)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112,500,000 (b)(c)

附註：

- (a) 此項權益包括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及投資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之規定，越秀企業據此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越秀企業之投資公司及附屬公司、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企業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 (c)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獎勵。該計劃將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三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之10%。各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之上限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之25%。行使價為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提供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牌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的80%或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一年		於二〇〇一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3)	加權平均 收市價(4)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760,000	—	7,760,000	7,760,000	2.4080	06/08/1997	06/08/1998— 05/08/2003	不適用
	3,782,000	—	3,782,000	3,782,000	0.7632	04/09/1998	04/09/1999— 03/09/2004	不適用
	27,654,000	2,240,000	25,414,000	25,414,000	0.9984	22/12/1999	22/12/2000— 21/12/2005	1.75
	1,010,000	120,000	890,000	890,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06/04/2006	1.44
僱員	15,740,000	—	15,740,000	15,740,000	2.4080	06/08/1997	06/08/1998— 05/08/2003	不適用
	19,918,000	198,000	19,720,000	19,720,000	0.7632	04/09/1998	04/09/1999— 03/09/2004	1.85
	9,686,000	1,208,000	8,478,000	8,478,000	0.9984	22/12/1999	22/12/2000— 21/12/2005	1.85
	16,210,000	3,312,000	12,898,000	12,898,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06/04/2006	1.48
總計	<u>101,760,000</u>	<u>7,078,000</u>	<u>94,682,000</u>	<u>94,682,000</u>				

附註：

1. 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及失效。
2.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3. 倘購股權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屆滿。
4. 股份在緊接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遵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均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董事會代表

董事長

劉錦湘

香港，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2至第75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8,616	468,266
其他收益	3	27,060	44,826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		(79,663)	(56,255)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77,101)	(78,517)
行政開支		(39,999)	(45,960)
其他經營開支		(4,436)	(7,354)
商譽減值撥備	4	—	(157,243)
經營盈利	5	244,477	167,763
財務成本	6	(49,148)	(52,99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9,744	146,629
除稅前盈利		315,073	261,397
稅項	7	(29,827)	(29,348)
除稅後盈利		285,246	232,049
少數股東權益		(64,942)	(106,779)
股東應佔盈利	8	220,304	125,270
轉撥往儲備	21	6,216	—
股息	9	57,523	41,500
每股基本盈利	10	21.14仙	12.07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10	20.55仙	11.8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商譽	13	<u>49,774</u>	—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4	<u>2,272,681</u>	2,593,743
固定資產	15(a)	<u>31,863</u>	45,02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b)	436,592	258,800
聯營公司權益	16(c)	1,294,830	1,313,934
其他投資	16(d)	153,114	171,928
		<u>1,884,536</u>	<u>1,744,66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8,896	86,3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u>755,969</u>	<u>385,808</u>
		<u>814,865</u>	<u>472,187</u>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公司之款項			
少數股東	18	104,203	3,187
控股公司		3,758	3,3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620	50,719
稅項		6,516	18,294
短期銀行貸款	19	233,645	355,140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22	74,075	39,000
可換股債券	23	—	95,000
		<u>465,817</u>	<u>564,6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49,048</u>	<u>(92,5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87,902</u>	<u>4,290,92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20	104,458	103,750
儲備	21	2,588,523	2,646,823
保留盈餘	21	305,233	148,668
擬派末期股息	21	26,115	10,375
股東權益		3,024,329	2,909,616
少數股東權益		930,052	1,120,508
長期負債	22	620,221	247,325
遞延稅項	24	13,300	13,477
		<u>4,587,902</u>	<u>4,290,926</u>

董事
劉錦湘董事
尹輝

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5(b)	<u>895</u>	<u>1,258</u>
附屬公司投資	16(a)	<u>2,275,072</u>	<u>2,501,98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5	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u>290,482</u>	<u>86,123</u>
		<u>291,737</u>	<u>86,868</u>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8,542	3,17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159	14,855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22	50,700	39,000
可換股債券	23	—	95,000
		<u>77,401</u>	<u>152,02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4,336</u>	<u>(65,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90,303</u>	<u>2,438,085</u>
資金來源：			
股本	20	104,458	103,750
儲備	21	2,600,400	2,621,048
累計虧損	21	(330,370)	(437,488)
擬派末期股息	21	26,115	10,375
股東權益		2,400,603	2,297,685
長期負債	22	89,700	140,400
		<u>2,490,303</u>	<u>2,438,085</u>

董事
劉錦湘

董事
尹輝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5(a)	<u>311,388</u>	<u>337,637</u>
投資回報與財務成本			
收取利息		6,397	10,450
支付利息		(52,198)	(52,995)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131,335	160,234
收取其他投資之股息		6,180	32,916
派發股息		(41,783)	(83,000)
派發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息	25(e)	<u>(61,868)</u>	<u>(75,958)</u>
投資回報及財務成本之現金流出淨額		<u>(11,937)</u>	<u>(8,353)</u>
稅項			
支付海外稅項		<u>(10,204)</u>	<u>(17,705)</u>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		(30,308)	(5,902)
購買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173,000)	—
注資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5(d)	(79,721)	(129,504)
作出銀行存款		(22,440)	(16,104)
支付附屬公司之投資按金及其他投資		(44,144)	(61,388)
其他投資之投資		(101,188)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c)	114,697	—
出售其他投資		186,916	—
出售固定資產		<u>345</u>	<u>44</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8,843)</u>	<u>(212,854)</u>
財務項目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u>140,404</u>	<u>98,72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財務項目	25(e)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出資		10,558	5,364
新借銀行貸款		403,647	—
償還銀行貸款		(115,046)	(134,975)
償還可換股債券		(95,000)	—
還款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6,347)	(19,822)
發行普通股		6,175	—
		<hr/>	<hr/>
財務項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3,987	(149,43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344,391	(50,70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704	420,4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331	—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426	369,70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5,969	385,808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8,543)	(16,104)
		<hr/>	<hr/>
		717,426	369,704
		<hr/>	<hr/>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換算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而未於損益表確認	21	328	—
本年度盈利	21	220,304	125,270
已確認損益總額		220,632	125,270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採納 會計政策變更之累計影響			
於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之影響	21	(584,549)	(427,306)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編製。

於本年度，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26號	:	「分部報告」
會計準則第28號	: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會計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監控某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控制該公司並從中取得利益。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資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c)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之數額。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從事收費公路或橋樑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收購商譽，於集團獲授經營有關收費公路或橋樑之經營期內，以償債基金計算法基準作出攤銷。所有其他收購商譽，一般會以直線法於不超過二十年期間攤銷。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商譽之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商譽 (續)**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儲備中撇銷。集團利用會計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1(a)之過渡性條款，故此已在儲備撇銷之商譽並無重新列賬。然而，倘若已於儲備撇銷之商譽在收購日期後出現減值虧損，而過往並無會計政策可確認該項減值虧損，則受影響的項目已採用此新會計政策從收購日起重新核算，而減值虧損則按會計準則第2號「期內純利或虧損淨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變動」確認為期初保留盈餘之上年度調整。二〇〇〇年度之比較賬目已經重列，以符合此修訂之政策。如附註21所詳述，二〇〇〇年之期初保留盈餘已減少427,306,000港元，為就二〇〇〇年以前期間商譽減值之調整。是項改變導致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減少157,243,000港元，即二〇〇〇年度之商譽減值。

出售某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未攤銷結餘，或倘若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則包括已於儲備中撇銷但從未於收益表內變現之有關商譽。

(e)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指彼等各自之經營權。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乃按償債基金計算方式撥備，即按預先釐定之攤銷率計算之年度複合攤銷額，將相等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成本值。

年內已參考收費公路及橋樑分別經修訂之交通流量預測，重新評估償債基金利率。結果，償債基金利率已改變為介乎0.8%至4.8% (二〇〇〇年：介乎3.9%至7.0%)。是項修訂導致本年度攤銷開支增加21,056,000港元。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固定資產****(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態及送達現時地點作計劃中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有關借貸成本。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撇銷其成本值。

(iii)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或對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4%。

(iv)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10%至33%。

(v) 在建工程

有關興建固定資產之一切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與借款相關之利息及財務成本以及滙兌差額，均在興建期間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之折舊概不予以撥備。

(v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列算於損益表內。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固定資產 (續)**

(vii) 固定資產重修及裝修之成本

於重修固定資產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費用乃於損益表支銷。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g) 收益確認

(i) 扣除收益稅之路費收入在收訖時予以確認。

(i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iv) 營業稅返還於收取時確認。

(h) 借貸成本

在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開始進行有經濟效益運作之前，因借取資金用於集團之公路及橋樑建造與開發項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

(i) 其他投資

其他長期持有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投資項目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j)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需要支付或可收回，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準備。

(l)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m) 退休金成本

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n)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減轉換為股份之金額之總額入賬。所得款項淨額指因發行債券所收取之代價(經扣除發行費用)。就發行債券直接產生之發行費用按直線法以贖回債券之最早日期計算之債券年期攤銷。

倘若將債券轉換為股份，就轉換而發行之股份所確認之金額乃於轉換日期列賬之債券負債金額減已換股債券應佔之有關未攤銷發行費用。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p) 股息

按照經修訂會計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立為負債。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附註21所詳述，此項改變導致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增加了10,375,000港元（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51,875,000港元），此乃二〇〇〇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備付款之撥回數額，此股息於結算日後始宣佈派發，但已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負債。比較數字所受之影響相同。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路費收入	418,616	468,266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20,462	32,916
利息收入	6,397	10,450
營業稅返還款	201	1,460
	27,060	44,826
總收益	445,676	513,092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之貢獻主要自本集團在中國之路費項目而得，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任何分析。

由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務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4 商譽減值撥備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因對各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之經修訂交通流量預測，對其在前期儲備中撇減之有關商譽公平價值進行評估。該項評估是根據使用中之資產價值為基礎，使用中之資產按介乎9.0%至25.5%之折現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現金產生項目(各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釐定。結果，確定出現減值，而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過渡性條款，追溯重新呈列二〇〇〇年之盈利，以符合修訂之政策。二〇〇〇年之年初保留盈餘已減少了427,306,000港元，此筆款額為於二〇〇〇年前期間之商譽減值作出之調整。是項改變導致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減少了157,243,000港元(附註2(d)及21)。

賬目附註

5 經營盈利

	集團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5(b))	14,591	—
滙兌收益淨額	3,001	809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3,219	3,302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	79,663	56,255
商譽之攤銷	1,751	—
其他投資之攤銷	4,162	8,81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900	916
— 往年度多提準備	(80)	(82)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2,589	—
員工成本	10,272	11,679
退休金成本	745	781

6 財務成本

	集團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46,894	46,34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322	6,65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少數股東之利息	1,480	—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54,696	52,995
減：資本化作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5,548)	—
	49,148	52,995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為修建收費公路提供資金而借貸之款項，按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之年息率計息。

賬目附註

7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準備（二〇〇〇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之優惠。適用之已削減所得稅率為15%至24%。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年內均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優惠。
- (c)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21,642	17,284
遞延稅項(附註24)	672	2,679
	<u>22,314</u>	<u>19,963</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3,618	4,837
應佔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	3,895	4,548
	<u>29,827</u>	<u>29,348</u>

8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盈利為138,526,000港元（二〇〇〇年重列：虧損9,152,000港元）。

賬目附註

9 股息

	公司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3.0仙(二〇〇〇年：3.0仙)	31,408	31,12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5仙(二〇〇〇年：1.0仙)(附註(b))	26,115	10,375
	57,523	41,500

- (a) 過往於結算日後才建議和派發之末期股息分別為51,875,000港元及10,375,000港元，但此等股息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算入賬。根據本集團之新會計政策(見附註2(p))，此等數額已於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中撥回(見附註21)，並重新於建議派發股息之期間扣除。
- (b)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以繳入盈餘賬之款項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繳入盈餘賬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220,304,000港元(二〇〇〇年重列：125,27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41,941,262股(二〇〇〇年：1,037,503,530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根據1,072,246,222股(二〇〇〇年重列：1,054,282,584股)股份計算，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0,304,960股(二〇〇〇年重列：16,779,054股)股份計算。

11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退休計劃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有所減少。本年度已沒收之供款為10,000港元(二〇〇〇年：無)。

賬目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袍金	152	152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8,758	6,000
酌情發放之花紅	5,095	8,869
	<u>14,005</u>	<u>15,021</u>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114,000港元(二〇〇〇年：114,000港元)。

(b)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港元	董事人數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〇年
零 — 1,000,000	13名*	5名*
1,000,001 — 1,500,000	5名	8名
1,500,001 — 2,000,000	2名	2名

* 包括三名(二〇〇〇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c) 除幾名董事行使所持之購股權，據此分別認購本公司2,360,000股普通股(二〇〇〇年：無)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1,470,000股普通股(二〇〇〇年：240,000股)外，年內或(倘適用)自其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行使購股權。

賬目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d)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〇〇〇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二〇〇〇年：無)最高薪人士酬金範圍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於年內收取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70	—
酌情發放之花紅	157	—
	<u>1,127</u>	<u>—</u>

13 商譽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	51,525
攤銷支出	(1,751)
	<u>49,774</u>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774</u>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成本	51,525	—
累計攤銷	(1,751)	—
	<u>49,774</u>	<u>—</u>
賬面淨值	<u>49,774</u>	<u>—</u>

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西臨高速公路餘下之49%權益，代價為173,000,000港元現金。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

賬目附註

14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如之前所呈報		—
採納會計準則第29號之影響		<u>2,593,743</u>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2,593,743
出售於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權益		(241,399)
攤銷支出		<u>(79,663)</u>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72,681</u></u>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成本	2,503,527	2,776,034
累計攤銷	(230,846)	<u>(182,291)</u>
賬面淨值	<u>2,272,681</u>	<u>2,593,743</u>

本集團以往將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列入固定資產項下。由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隨着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將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重新分類為賬面淨值共2,593,743,000港元之無形資產。

賬目附註

15 固定資產

(a) 集團

	收費公路及 橋樑之權益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2,776,034	31,313	13,365	3,996	5,464	2,830,172
採納會計準則 第29號之影響 (附註14)	(2,776,034)	—	—	—	—	(2,776,034)
於二〇〇一年 一月一日，重列	—	31,313	13,365	3,996	5,464	54,138
添置	—	4	210	651	29,443	30,308
出售	—	—	(5,285)	(1,014)	(34,907)	(41,206)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317	8,290	3,633	—	43,240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82,291	3,744	3,384	1,981	—	191,400
採納會計準則 第29號之影響 (附註14)	(182,291)	—	—	—	—	(182,291)
於二〇〇一年 一月一日，重列	—	3,744	3,384	1,981	—	9,109
本年度折舊	—	1,253	1,188	778	—	3,219
出售	—	—	(728)	(223)	—	(951)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97	3,844	2,536	—	11,377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20	4,446	1,097	—	31,863
於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	27,569	9,981	2,015	5,464	45,029

賬目附註

15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50年以上租約	7,246	7,604
10至50年租約	19,074	19,965
	<u>26,320</u>	<u>27,569</u>

(b) 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1,267	1,727	2,994
添置	19	—	19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6</u>	<u>1,727</u>	<u>3,013</u>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498	1,238	1,736
本年度折舊	155	227	382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3</u>	<u>1,465</u>	<u>2,118</u>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3</u>	<u>262</u>	<u>895</u>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9</u>	<u>489</u>	<u>1,258</u>

賬目附註

16 投資

(a)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48,497	1,848,497
減值虧損之準備(附註2(d))	(584,549)	(584,549)
	1,263,948	1,263,9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038,221	1,951,5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027,097)	(713,551)
	<u>2,275,072</u>	<u>2,501,986</u>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71至第74頁。

賬目附註

16 投資(續)

(b)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集團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436,592	258,800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詳情載於第75頁。參與各方對合營業務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高速公路並未投入運作。

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編製。為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該等賬目已作出董事認為必需之調整。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	—
除稅前盈利	—	—
財務狀況		
長期資產	1,880,339	1,216,467
流動資產	373,040	306,907
流動負債	(10,389)	(9)
長期負債	(1,401,869)	(1,018,701)
股東權益	841,121	504,664

(c)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1,294,830	1,313,93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75頁。

賬目附註

16 投資(續)

(c) 聯營公司投資(續)

聯營公司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編製。為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該等賬目已作出董事認為必需之調整。主要聯營公司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及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22,247	295,456	253,711	326,729
除稅前盈利	241,607	224,389	41,778	119,135
財務狀況				
長期資產	2,702,846	2,766,074	3,159,151	3,222,343
流動資產	35,067	75,283	226,350	222,658
流動負債	(29,988)	(30,406)	(239,843)	(229,489)
長期負債	(162,077)	(156,702)	(1,682,151)	(1,785,514)
股東權益	2,545,848	2,654,249	1,463,507	1,429,998

(d) 其他投資

	集團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53,114	206,197
累計攤銷	—	(34,269)
	153,114	171,928

賬目附註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在中國多間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分別約為493,301,000港元（二〇〇〇年：349,186,000港元）及72,783,000港元（二〇〇〇年：66,026,000港元）。此等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1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除一筆92,523,000港元（二〇〇〇年：無）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外，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233,645,000港元（二〇〇〇年：355,140,000港元）為無抵押。

賬目附註

20 股本

	公司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44,581,530股(二〇〇〇年：1,037,503,53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4,458</u>	<u>103,750</u>

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共發行7,07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接受購股權，以便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	於二〇〇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	2.4080	23,500,000	23,500,000
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	0.7632	23,700,000	23,502,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9984	37,340,000	33,892,000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0.7520	17,220,000	13,788,000
		<u>101,760,000</u>	<u>94,682,000</u>
		<u>(7,078,000)</u>	

上述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其中最多30%、60%及100%可分別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發行94,682,000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為118,731,000港元。

賬目附註

21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綜合賬目 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847,551	1,188,948	6,893	18,882	492,204	2,554,478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	—	—	—	51,875	51,875
採納會計準則 第30號之影響 (附註2(d))	—	427,306	—	—	(427,306)	—
於二〇〇〇年 一月一日，重列	<u>847,551</u>	<u>1,616,254</u>	<u>6,893</u>	<u>18,882</u>	<u>116,773</u>	<u>2,606,353</u>
本年度盈利，重列	—	—	—	—	125,270	125,270
採納會計準則 第30號之影響 (附註2(d))	—	157,243	—	—	—	157,243
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	—	—	—	—	(51,875)	(51,875)
二〇〇〇年中期股息 (附註9)	—	—	—	—	(31,125)	(31,125)
於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847,551</u>	<u>1,773,497</u>	<u>6,893</u>	<u>18,882</u>	<u>159,043</u>	<u>2,805,866</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148,668	
二〇〇〇年擬派末期股息					10,375	
					<u>159,043</u>	

賬目附註

21 儲備(續)

集團(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綜合賬目 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847,551	1,188,948	6,893	18,882	733,217	2,795,491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	—	—	—	10,375	10,375
採納會計準則 第30號之影響 (附註2(d))	—	584,549	—	—	(584,549)	—
於二〇〇一年 一月一日，重列	<u>847,551</u>	<u>1,773,497</u>	<u>6,893</u>	<u>18,882</u>	<u>159,043</u>	<u>2,805,866</u>
發行股份溢價	5,467	—	—	—	—	5,467
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之儲備	—	(68,000)	—	—	—	(68,000)
滙兌差額	—	—	(1,983)	—	—	(1,983)
本年度盈利	—	—	—	—	220,304	220,304
二〇〇〇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10,375)	(10,375)
二〇〇一年中期股息 (附註9)	—	—	—	—	(31,408)	(31,408)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6,216	(6,216)	—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3,018</u>	<u>1,705,497</u>	<u>4,910</u>	<u>25,098</u>	<u>331,348</u>	<u>2,919,871</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305,233
二〇〇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26,115
	<u>331,348</u>

- (a)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成立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1,536,000港元(二〇〇〇年：1,536,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504,700,000港元(二〇〇〇年：392,469,000港元)。

賬目附註

21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賬 千港元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847,551	1,773,497	40,470	2,661,518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之影響	—	—	51,875	51,875
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之影響	—	—	(427,306)	(427,306)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重列	847,551	1,773,497	(334,961)	2,286,087
本年度虧損，重列	—	—	(9,152)	(9,152)
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	—	—	(51,875)	(51,875)
二〇〇〇年中期股息(附註9)	—	—	(31,125)	(31,125)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847,551	1,773,497	(427,113)	2,193,935
組成如下：				
累積虧損			(437,488)	
二〇〇〇年擬派末期股息			10,375	
			(427,113)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847,551	1,773,497	147,061	2,768,109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之影響	—	—	10,375	10,375
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之影響	—	—	(584,549)	(584,549)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847,551	1,773,497	(427,113)	2,193,935
發行股份溢價	5,467	—	—	5,467
本年度盈利	—	—	138,526	138,526
二〇〇〇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10,375)	(10,375)
二〇〇一年中期股息(附註9)	—	—	(31,408)	(31,408)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018	1,773,497	(330,370)	2,296,145
組成如下：				
繳入盈餘		1,747,382		
二〇〇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26,115		
		1,773,497		

賬目附註

21 儲備(續)

公司(續)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之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22 長期負債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299,776	179,400	140,400	179,400
無抵押	355,140	65,420	—	—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附註(b))	39,380	41,505	—	—
減：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74,075)	(39,000)	(50,700)	(39,000)
	620,221	247,325	89,700	140,400

(a) 於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兩項中國之收費道路項目應佔權益作抵押，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075	39,000	—	—
第二年	86,125	50,700	355,140	65,420
第三至第五年	139,576	89,700	—	—
	299,776	179,400	355,140	65,420

賬目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共值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附帶年息7厘，並須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張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之營業日或之前，以每股2.0424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轉換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已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本金額連計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止之應計利息贖回。

24 遞延稅項

	集團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477	10,798
轉撥自損益表(附註7(c))	672	2,6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b))	(849)	—
	<u>13,300</u>	<u>13,4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0	13,477
	<u>13,300</u>	<u>13,477</u>
就加速折舊免稅額已撥準備	13,300	13,477
	<u>13,300</u>	<u>13,477</u>

賬目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244,477	167,763
利息收入	(6,397)	(10,450)
股息收入	(20,462)	(32,916)
其他投資之攤銷	4,162	8,818
商譽攤銷	1,751	—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	79,663	56,255
固定資產之折舊	3,219	3,302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157,24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591)	—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2,589	—
滙兌差額	(3,001)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9,199	(6,4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少數股東及 控股公司之款項)之增加／(減少)	10,779	(5,951)
	311,388	337,637

賬目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81,309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4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5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924)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559)	—
稅項	(23,215)	—
遞延稅項	(849)	—
少數股東權益	(78,391)	—
	<u>172,542</u>	<u>—</u>
綜合儲備	(68,000)	—
滙兌變動儲備	(2,311)	—
出售收益	14,591	—
	<u>116,822</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116,822</u>	<u>—</u>

年內出售之該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44,619,000港元營業額及約28,432,000港元經營盈利。

(c)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6,822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5)	—
	<u>114,697</u>	<u>—</u>

賬目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年內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金額達到92,523,000港元，其中1,480,000港元之利息由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資金。

(e) 年內財務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1,301	951,301	95,000	95,000	599,960	734,935	1,120,508	1,099,841	41,505	45,809
發行股份	6,175	—	—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	—	—	—	—	—	—	64,942	106,779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10,558	5,364	—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61,868)	(75,958)	—	—
轉撥自少數股東	—	—	—	—	—	—	(4,222)	(15,518)	4,222	15,518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21,475)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25(b))	—	—	—	—	—	—	(78,391)	—	—	—
財務項目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	—	(95,000)	—	288,601	(134,975)	—	—	(6,347)	(19,8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476	951,301	—	95,000	888,561	599,960	930,052	1,120,508	39,380	41,505

賬目附註

26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下列各項之財務承擔及擔保如下：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注資及股東貸款注入一間 共同控制實體	—	76,161	—	—
為批出銀行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向銀行作出擔保	—	953,271	—	—
為批予一間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	—	159,375	—
注資入一間聯營公司	—	12,336	—	—
	<u>—</u>	<u>968,768</u>	<u>159,375</u>	<u>—</u>

(b) 於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合營業務夥伴（「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467,000,000港元）及有關利息（統稱「有關貸款」），向銀行抵押其從該聯營公司之24.3%實際權益所產生之收入。

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已就因該抵押產生之一切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反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已向本集團發出彌償保證。根據該項彌償保證，倘若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提供之反彌償保證不足以彌補有關貸款，則越秀企業將向銀行清償／支付任何差額。

(c)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上述(a)所提及）共同控制實體 就一項收費公路項目之興建成本作出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u>—</u>	<u>1,028,116</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餘權益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u>135,561</u>	<u>—</u>

賬目附註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6(b)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交易：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附註(a))	1,300	1,000
已付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 收費公路定價管理費(附註(b))	<u>58,332</u>	<u>60,813</u>

- (a) 根據(其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越秀投資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一份服務協議，越秀投資集團就本集團之日常運作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收費乃根據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加10%計算。
- (b) 本集團之少數股東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若干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之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定價服務協議，據此，公路開發公司負責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及第二段、1909省道及廣花公路之日常運作及保養服務，包括收取路費及維修保養，服務費定為各條收費公路每年總路費收入之18%。
- (c) 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向越秀企業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西臨高速公路餘下之49%權益，代價為173,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產生之商譽為51,525,000港元。
- (d) 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十日，公路開發公司向本集團墊支92,523,000港元，該筆款項按年息4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賬目附註

2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本集團收購安維企業有限公司餘下之34%權益，該公司從事投資及持有廣州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代價餘額，已分別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以現金支付121,249,000港元及14,312,000港元。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為9,698,000港元。
- (b)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轉讓於共同控制實體公路開發公司之5.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1,100,000元(相當於約48,200,000港元)，惟仍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此項轉讓方可作實。於完成時，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1)其中人民幣34,900,000元(相當於約32,900,000港元)，將以促使轉讓於現有聯營公司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之0.995%實際權益之方式償付，轉讓由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2)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約15,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30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由董事會通過。

集團結構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輝富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EE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翔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利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439,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 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326,000元	—	89	於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集團結構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續)					
* 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8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6,794,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 龍潭之1909省道
*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2,725,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3,000,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 廣州越鵬信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團結構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續)					
*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 湘江二橋
#*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66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集團結構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續)					
#*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83.33	於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集團結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共同控制實體						
*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50	—	51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聯營公司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	24	開發及管理虎門 之虎門大橋
*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 美元	—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 之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
*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	15.6	開發及管理連接 清遠與連州之 107國道

*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主要在香港而非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之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六十七至七十五號粵華酒店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設定董事最高人數。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在或需配發股份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踐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款額，加入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之強

香港，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〇二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5. 有關本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公司及股東關係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湘 (董事長)
尹 輝
謝樹文
李新民
陳光松
陳家宏
梁凝光
肖博彥
蔡漢祥
杜良英
杜新讓
鍾 鳴
何子勵
張思源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 政
張岱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之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http://www.hkex.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股份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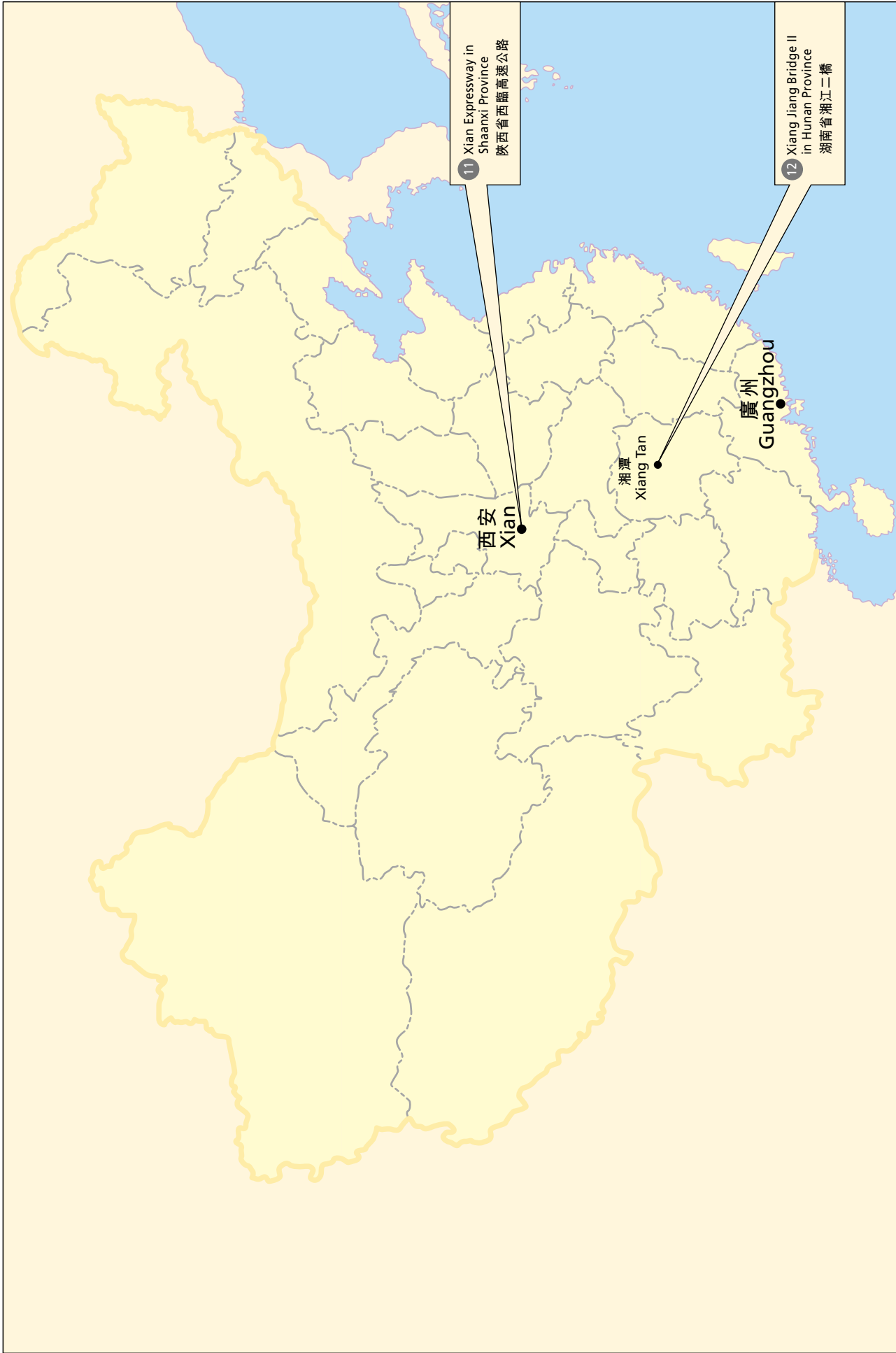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
請聯絡：

麥文莉
電話：(852) 2116 8022
傳真：(852) 2598 7688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outside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外項目位置圖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in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內項目位置圖

